

机制创新 服务升级

——渭南市临渭区检察院推动检律良性互动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何维

“检察机关对我们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越来越全面，服务越来越周到，大大提高了我们的工作效率。”9月2日，在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案管大厅，律师郭琪在完成一起刑事案件阅卷后对记者说道。

2024年以来，临渭区检察院严格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以“检察为民办实事”为导向，聚焦律师执业核心需求，通过“创新阅卷服务、兜底权利保障、夯实支撑体系”三维发力，构建检律良性互动新格局，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报道、获省委政法委通报表扬。

“四式联动”全时全域保障阅卷

阅卷权是律师执业高频需求。临渭区检察院以“现场+互联网+异地+24小时自助”“四式联动”，实现365天、24小时无死角保障，2024年以来累计受理律师阅卷服务401人次。

优化传统阅卷模式。律师凭法定手续经现场查验，案管工作人员通过办案系统快速制作电子卷宗，免费刻录光盘，阅卷时长从过去1-2天压缩至20分钟以内。同时，临渭区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严把刻录质量，及时核查卷宗清晰度和可复制性，发现问题当场重新刻录，累计服务362人次，占比超90%，成为当前主流阅卷方式。

互联网阅卷降本增效。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搭建线上阅卷模块，律师足不出户即可注册申请在线阅卷。案管人员当日完成资料审核、电子卷宗推送，通过短信告知下载密钥与文档密码，为

律师节省时间及财力成本，已提供服务8人次。

异地阅卷跨区域通办。针对跨区域代理案件场景，外地律师向本地检察机关提交申请后，由两地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系统流转材料，该院制作电子卷宗推送至律师所在地检察机关，再由当地刻录交付，反之亦然，实现“律师不出县域阅卷”，累计服务8人次。

自助阅卷应急补位。针对律师节假日和其它非工作时间阅卷需求以及不适宜线上、异地阅卷的案件，律师提交申请后，案管人员及时将电子卷宗推送至24小时自助阅卷一体机，律师凭本人身份证可随时免费自助刻盘。该设备为全省首例，自上线以来累计服务180余人次。

“四项举措”兜底执业权利

在保障阅卷权基础上，临渭区检察院同步推进会见权、知情权、发表意见权、申请调查取证权全方位保障。

会见权“无障碍”保障。在临渭区看守所设驻所检察室，除法律规定的三类特殊案件外，律师凭“三证”可直接会见；若遇会见障碍，律师可向驻所检察室申请监督，检察室核实后依法向看守所提出纠正意见，维护律师会见权益。

知情权“多渠道”覆盖。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律师凭法定手续可到案管部门查询诉讼进度、承办人、强制措施等信息；首次进行身份绑定后，可通过电话、12309平台等方式查询，实时掌握案件动态。

发表意见权“全流程”实现。律师书面意见由案管部门转交承办人，也可根据需求预约当面沟通；案件办结后，案管部门将“承办人是否听取采纳意见并说明理由”纳入案件质量评查评价的重要标准，确保意见被重视。

申请调查取证权“严规范”落实。对律师申请调查取证或排除非法证据的情形，承办检察官需在结案报告中明确标明“是否依申请调取证据、是否核实非法情形、意见采纳与否及理由”，并通过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确保落实到位。

“三维支撑”夯实服务根基

为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临渭区检察院从能力、流程、体验三方面构建支撑体系。

学习教育强能力。该院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列为全院重点工作，组织全院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全面掌握律师权利边界与服务标准，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规范流程提质效。该院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制作和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制作电子卷宗，确保内容与纸质材料一致、图像清晰；所有阅卷方式均落实“当场申请、当场审核、当场刻盘带走”，实现“最多跑一次”。

改善环境优体验。临渭区检察院在案管部门设专属律师接待窗口，配备专人服务；打造专门律师阅卷服务区，配备电脑、扫描仪、饮水机 etc物品；通过检察开放日、法治宣传日、座谈会等形式常态化听取律师诉求，及时提升服务质量。

眉县检察官助事故受害人讨回赔偿款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薛成杰）“这笔赔偿款就是我的‘救命钱’！太感谢检察官了。”9月2日，在宝鸡市眉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村民王某向该院检察干警不停地道谢。

去年10月，王某乘坐三轮车出行时，因驾驶员张某操作不当，车辆与路边停放的货车相撞。王某当场受伤，被紧急送医后，不仅花光了家中积蓄，后续康复治疗还需大笔开支。交警部门很快出具事故认定书，明确张某与货车司机负同等责任，王某无责。可事故后续处理却陷入僵局——张某始终拒绝赔偿，王某多次上门协商，要么被拒之门外，要么被敷衍推诿。

今年4月，王某在邻居提醒下，抱着一丝希望前往县综治中心求助。王某说明情况后，眉县检察院常驻综治中心的控申干警敏锐意识到，王某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当即着手处理：一方面，仔细核查事故认定书、医疗单据、伤残鉴定报告等材料，确认王某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另一方面，迅速对接院内办案团队，共同研判案件细节，梳理证据链，指导王某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第一时间制作支持起诉书。为提高效率，检察官还主动对接法院推动快审，向张某释明法律后果。最终，法院采纳检察院的意见，王某顺利拿回全部赔偿款。

甘泉对校园监控设备进行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刘军 武胤孜）“监控画面是否清晰？存储周期能达到30天吗？”近日，延安市甘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校园，对教学楼、宿舍等重点区域的监控设备开展专项检查。

检察干警通过“一看二调三问”的方式，细致排查安全隐患：一看教学楼走廊、宿舍出入口等区域的设备是否全覆盖、无盲区，监控探头是否存在物理损坏、角度偏移；二调取监控录像，检查存储时长是否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画面清晰度能否有效识别人员活动；三问日常维护机制，了解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人、故障报修是否及时流畅。针对发现的监控设备维护不到位、监控区域存在盲点等问题，甘泉县检察院将以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校园安全监管职责，健全监控设施日常维护机制，为校园安全筑牢屏障。

安康汉滨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宇轩 记者 陈洪钧）9月3日，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汉滨初中长春校区，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为该校全体初一新生上了一堂法治课。

课堂上，检察干警针对中学生年龄特点，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鲜活的案例，首先明晰了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的边界及其后果，通过列举旷课、夜不归宿、沉迷网络、校园欺凌等现象，警示同学们这些行为不仅是校规校纪所禁止的，更是滑向违法犯罪深渊的“第一步”，引导同学们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养成好习惯；随后重点剖析了聚众斗殴、抢劫、盗窃等未成年人常见犯罪，强调未成年人身份不是违法犯罪的“护身符”，任何违法行为都必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同学们纷纷表示，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到明辨是非、远离违法犯罪，做知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少年。

汉中南郑抓实“三个管理”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黄伟）9月1日，记者从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年来，南郑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通过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切实以高水平管理推动高效办案。

夯实业务管理根基，以数据赋能检察工作。南郑区检察院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建立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安排专人定期对受理的案件信息进行比对核实，从源头上保障数据质量；开展数据质量培训，提升办案人员对数据录入重要性的认识，使其熟练掌握数据录入标准和规范；定期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邀请业务部门负责人、检察官共同参与，就分析报告中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共商对策，推动检察业务工作持续优化。

强化案件管理效能，落实司法责任制。该院深化办案流程管理，完善常态化预警、提醒、督促制度，对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加强对案件文书的审核，确保文书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建立案件流程监控通报制度，定期对流程监控情况进行通报，对规范办案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扬，对存在问题的进行批评；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组织专家论证或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为办案人员提供参考意见，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该院将质量管理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注重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引导和提示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开展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工作；坚持案件质量检查与质量评查相衔接，明确评查内容和评分细则，确保评查结果客观公正；加强对评查结果的运用，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建立问题台账，督促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限期整改，提高办案质效。



近日，渭南市合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调查湿地保护情况。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黄蕊 摄

宝鸡陈仓入户走访问需求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杜永清）8月21日、22日，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分两批到帮扶联系的香泉镇麻池村，开展入户走访帮扶活动，切实了解群众需求，解决实际难题。

走访过程中，检察干警通过实地查看与面对面询问，重点了解农户多方面情况：一是家庭成

员的身体健康、基础教育及居住环境等基本状况；二是家庭主导产业、人员务工情况与收入主要来源；三是饮水安全落实情况，着重核实义务教育阶段有无失学辍学学生，以及各项巩固衔接政策是否精准落地。同时，干警还仔细核查帮扶措施落实进度与帮扶成效，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

帮扶方案，确保帮扶工作见行见效。

此外，检察干警在入户时还向村民耐心解读惠农政策，普及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介绍检察机关职能，提升群众法治知晓率。针对群众提出的意见与诉求，检察干警现场研究、协调解决，以精准帮扶提升群众满意度。

洋县：“警技合一”赋能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秋军 王亮

“我们培养公益诉讼干警既能规范执法、稳妥维持现场秩序，又能娴熟操作专业设备、精准完成证据固定。这样一支‘警技合一’复合型人才队伍，正以‘1+1>2’的办案实效，为公益诉讼工作注入新动能。”9月3日，洋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说。

近年来，面对公益诉讼案件专业性强、风险高、保障难等现实挑战，汉中市洋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一体化融合机制，通过机制创新、能力重构与装备整合，形成公益诉讼取证领域的“洋县经验”，让法律监督更具效率与温度。

机制创新：从“单一职能”走向“协同作战”。2023年以前，洋县检察院曾面临司法警察编制少、警务技能难融入日常法律监督工作的困境。为破解这一难题，该院全面推行“警技合一”工作模式，开启人才培养与职能融合新路径。一方面，该院对部分司法警察开展警务与取证技术双向培训，内容涵盖执法规范、航拍操作、快速检测等，着力提升干警综合执法能力；另一方面，建立“编队管理+专业指导”双轨机制——干警日常管理由司法警察大队负责，业务技术则由检察技术部门全程指导，确保能力培养与实战需求紧密衔接。机制落地后，干警们跳出“单一职能”局限，成长为既懂执法、又精技术的多面手。在公益诉讼调查中，他们可同步开展航拍取证、快速检测、秩序维护等工作，实现“一次出动、多项成果”，取证效率与现场应对能力大幅提升。



装备创新：便携勘查箱，打造“移动实验室”。人才能力提升的同时，洋县检察院更注重“硬件”支撑，自主配备“公益诉讼现场勘查箱”，推动取证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这款勘查箱集执法记录、快速检测、采样存储等功能于一体，将原本分散的取证工具整合打包，方便干警携带。它不仅减少了因多次往返、设备零散导致的证据遗漏或污染风险，更像一个“移动中的微型实验室”，让现场快速检测、规范采样成为可能，为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提供坚实装备保障。

实效凸显：“一人多能”重塑办案形态。如

今，“警技合一”模式的成效已在实战中充分显现，技术人员具备了警务执行力，能在复杂现场稳住秩序；司法警察掌握了关键取证技能，可精准固定核心证据，二者不再“单打独斗”，而是形成“系统作战”合力。这一转变，有效克服了传统办案中职能分散、响应迟缓、协同成本高的难题。在多起公益诉讼案件中，“警技合一”干警快速抵达现场，规范开展勘查、高效固定证据，为案件办理赢得宝贵时间，也让洋县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工作焕发出新时代法律监督的创新活力与责任担当。

检察干警利用快检实验箱检测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地及朱鹮栖息地汉江水质。
通讯员 王亮 摄